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88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相 對 人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計天雄

相 對 人 瑞紘製衣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計天雄

相 對 人 吳菁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
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付款地:嘉義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188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1年8月11日	9,600,000元	6,900,000元	111年11月24日	111年11月24日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